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茵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5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9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茵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茵綺明知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並造成金流斷點，常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其交付之金融帳戶資料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租屋處，將所申辦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置放在上址租屋處信箱內，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下與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台北曉明」之人（下稱「台北曉明」）。嗣「台北曉明」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騙方式」所示之時間以該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欄

01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
02 示之時間匯款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03 內，旋由該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04 所在。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茵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7 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等人柯沛璇、許展於警詢時證述明
08 確，復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
09 話內容截圖、告訴人柯沛璇提供之對話內容截圖及匯款證明
10 擷圖、告訴人許展提供之對話內容截圖及匯款證明擷圖等件
11 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8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9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0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2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3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5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7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本案所犯提
28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
29 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
30 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
31 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1 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
02 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
04 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
05 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06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
0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8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10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1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12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8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19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0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
22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3 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
24 行論處。

25 (三)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6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27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8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9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30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31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1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2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3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4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5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6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07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8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9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0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1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2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3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4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6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7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8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9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0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1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2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3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條文並非個別孤立之存在，
24 數個法律條文間，於解釋上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體系，數法
25 條間，亦常見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
26 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
27 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
28 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
29 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
30 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罪
31 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之誡命而

01 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
02 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
03 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
04 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性，或基於司法權對立法原意之尊重，
05 而允許執法者得以綜合評估相關法規之整體體系或完整立法
06 之配套措施後，在整體適用上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之情形下，
07 例外得以將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一體適用
08 於行為人。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
09 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
10 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
11 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
12 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
13 一體適用之必要，如不具法律適用上之體系關聯，或非屬立
14 法或法律修正時之關聯配套規範，則於法律適用上即無當然
15 一體適用之必要，而應回歸「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
16 以實質落實行為人不因事後法令修正而受不利法律溯及適用
17 之憲法誠命。

18 (五)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19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20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21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22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23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24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25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28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29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30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31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01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03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4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6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7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9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10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11 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2 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
13 有何將上開二者納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
14 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15 綁定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
16 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
17 秩序之合理信賴及落實不利溯及禁止之誠命，先予說明。

18 (六)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19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
20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3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
27 被告，被告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之規定。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論罪部分

3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又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
03 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
04 之告訴人等，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屬同種想像
05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單一之幫助詐欺取
06 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
07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斷。

09 2.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545號移送併
10 辦部分即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匯款至本案帳戶部分，與本案附
11 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業經聲請簡易判決處
12 刑並認定有罪部分，具有事實上一罪及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
13 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二)刑之減輕部分

16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訊時坦承上開犯
18 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
19 審判，惟被告既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仍依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1 五、量刑部分

22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
23 用以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擔任移轉犯罪所得之工作，造成
24 偵查犯罪機關追查犯罪所得及查緝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交
25 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造成告訴人等財產受有損
26 害，實屬不該；另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告訴人等
27 所受之損害，及被告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
28 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參與犯罪之角色
29 分擔；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兼
30 衡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困之經濟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六、沒收部分

03 (一)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04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5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6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7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8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09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1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2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3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經查，附表所示告
14 訴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部分，依
15 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更無上
16 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
17 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至上開帳戶所餘未及提領之
18 款項，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
19 中，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
20 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
21 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
22 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

23 (二)另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24 行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獲取犯罪
25 所得，故亦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竹君移送併
31 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陳昱良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柯沛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5日14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鯨魚」、「Carousel... 客服專線」帳	113年5月5日14時29分許	4萬9,987元

		號聯繫柯沛璇，佯稱：見商品出售刊登，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柯沛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2	許展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4日15時5分，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許展，佯稱：見商品出售公告，欲使用7-11賣貨便寄送商品，訂單款項凍結須依指示解除云云，致許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本案帳戶。	113年5月5日15時6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5月5日15時9分許	4萬9,986元